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合同编号：12N49852143520264207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二氧化碳培养箱、脉冲磁治疗仪、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内窥镜子宫腔泵、胎儿心电图
机采购（分标 1：二氧化碳培养箱）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6-G1-990693-XGZX

计划编号： NNZC[2026]3354 号-002

采购人（甲方）：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 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9月3日，南宁市妇幼保健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妇幼保健院二氧化碳培养箱、脉冲磁治疗仪、红外偏振光治疗仪、内窥镜子宫腔泵、胎儿心电图机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南宁市妇幼保健院二氧化碳培养箱、脉冲磁治疗仪、红外偏振光治疗仪、内窥镜子宫腔泵、胎儿心电图机采购项目评定，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分标1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 1.2.1.1 名称：二氧化碳培养箱；
- 1.2.1.2 数量：1台；
- 1.2.1.3 质量：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33900.00元（大写：叁拾叁万叁仟玖佰元人民币，含税）。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

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采购设备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二氧化碳培养箱	品济	PDI-8	1 台	333900.00	333900.00
合 计						3339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工作）一个月后的十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验收合格六个月后的十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验收合格九个月后的十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5%，1 年后结清余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开具或电子开具。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国产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且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逾期交付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质保期 3 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乙方应负责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质保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因对甲方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乙方负责保修，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6.9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

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 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435U

住所：南宁市友爱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友爱南路 9 号医学装备管理科

邮政编码：530011

电话：0771-2429317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朝阳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开户账号：4510604050180000549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340313847Y

住所：南宁市永林路 88 号综合大楼 310、312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永林路 88 号综合大楼 310、312 室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1579692217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科技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1060607018010101821